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审议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关于公司与蓝色经济区产业投资基金签署合作协议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以自有资金与蓝基金共同发起设立投资基金，可以通过参与并购投资的方式进一步发展主营业务，拓展相关产业，并分享并购市场收益。该事项的实施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对外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陈波

王荭

孙健

2016 年 2 月 15 日